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

「創業共融」- 青年創業計劃

申請須知及條款

請細閱本須知及條款，此條款適用於「創業共融」- 青年創業計劃(下稱「本計劃」、「青年創業計劃」或「創業共融計劃」(受格形式))的申請人、其團隊成員、其代表之團體或公司(下稱「申請團隊」、「受資助團隊」、「閣下」或「貴公司」(受格形式))對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下稱「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本中心」、「我們」或「我們的」(受格形式))所提供服務的使用。閣下在遞交申請表後即表示同意本【申請須知及條款】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請保留本【申請須知及條款】，以備參考。

第1部分 申請條件及義務

- 1.1 凡有意申請本計劃的公眾，須自行組成 2 人或以上之團隊。所有團隊成員均必須於截止申請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1.1. 香港永久性居民；
 - 1.1.2. 年齡為 18 至 35 歲；及
 - 1.1.3. 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或 / 及其他法律訴訟。
- 1.2 所有申請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所有以團體或法人名義(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機構、公司、法團、慈善機構、慈善信託)提出之申請恕不受理。
- 1.3 倘青年創業申請團隊以合夥人或有限公司營運，所有合夥人或股東亦必須符合上述 1.1 項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倘獲批資助的青年創業申請團隊日後加進新合夥人或股東，該等日後加進的新合夥人或股東的年齡必須須符合上述 1.1 項的規定。這項規定持續有效，直至本計劃停止資助該創業計劃。
- 1.4 申請團隊須投放不少於【創業計劃書】中申請資助款項 10%的資金儲備(下稱「資金儲備」)作為創業本金。未能提供證明者可向本中心提出豁免申請。
- 1.5 申請團隊必須參與本計劃舉辦之創業啟發工作坊。
- 1.6 申請團隊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按照已提交的【創業計劃書】內容啟動創業計劃。

- 1.7 申請團隊中倘若有匱乏群組¹的青年人參與，將獲優先考慮。
- 1.8 任何人士只能列名於一份本計劃的申請表內。本中心將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一律作廢。
- 1.9 申請團隊不得同時獲得其他由青年發展基金轄下的「創業配對基金」獲批資助的機構撥款資助。
- 1.10 申請團隊必須如實填報有否向其他由青年發展基金轄下的「創業配對基金」獲批資助的機構、其他公帑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或/及所有公帑以外的創業資助計劃提出創業資助申請並獲批出資助，如再接受其他資助亦須適時如實呈報，並應提供相關的資料。
- 1.11 申請團隊不限於是否具備創業經驗，但所申請資助計劃必須是尚未開始營運的業務。
- 1.12 申請團隊擬議創業的業務性質不限，惟涉及不合法或違法的業務或經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政策有直接衝突的業務（例如涉及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等業務），則不會獲得資助。
- 1.13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不一定需要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不過，本計劃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必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否則本中心不會向該申請團隊或 / 及申請者批給任何資助。

第2部分 申請所需文件

2.1 以下文件須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2.1.1. 每隊申請團隊：

2.1.1.1. 申請表；

2.1.1.2. 創業計劃書；及

2.1.1.3. 本中心要求提交與本申請相關的重要文件。

¹匱乏群組之青年人：輕度程度傷殘，包括輕度聽障、視障、肢體、言語障礙、高能力自閉症、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如申請者沒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其他證明，亦可透過社工之評估證明。

2.1.2. 申請人及每位團隊成員：

2.1.2.1. 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2.1.2.2. 地址證明副本 (必須印有英文地址，截止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及

2.1.2.3. 商業登記牌照副本 (如適用)

2.2 凡獲得面試機會的申請團隊，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

2.2.1. 每隊申請團隊：

2.2.1.1. 資金儲備證明 (截止申請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

2.2.2. 申請人及每位團隊成員：

2.2.2.1. 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信貸報告 (面試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

2.2.2.2. 學歷及工作證明副本

2.2.2.3. 過往創業證明 (按需要提供)

2.2.2.4. 證明公司及業務尚未開始營運之文件 (按需要提供，例如稅局文件或宣誓聲明書)

2.2.2.5. 匱乏成員證明 (如適用，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醫生證明及社工評估之證明)

第3部分 索取申請表及創業計劃書

3.1 由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眾可於本計劃網頁中下載申請表及創業計劃書。

第4部分 申請表及創業計劃書填寫指引

4.1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文件，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填表指引及申請細節等。

4.2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填寫本計劃申請表，用電腦填寫創業計劃書。

- 4.3 所有【申請表】及【創業計劃書】內的貨幣須以港元為單位。
- 4.4 除非另有規定，請以繁體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所有項目。
- 4.5 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如有刪改，請申請人或有關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旁加簽。
- 4.6 各欄資料必須正確填報。如遇空位不足時，請填寫【附加表格】。

第5部分 遞交申請表

- 5.1 本計劃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一）早上十時開始接受申請，並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五）晚上六時正截止申請。
- 5.2 申請團隊須於申請期內把本文件 2.1 段列出的文件以電子方式或親臨本中心遞交。在申請截止日後遞交之申請恕不受理。
 - 5.2.1. 電子方式提交
所有文件需以 PDF 格式遞交。「申請表」請電郵至 yi2.tungwah@gmail.com（請註明『申請「創業共融」- 青年創業計劃』- 計劃名稱）。其他 2.1 段列出的文件副本請上載至 <https://goo.gl/5vRaQn>。（密碼：YI2）
 - 5.2.2. 親臨本中心遞交
於本中心開放時間親臨遞交（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194-200 號東新商業中心 1401 室）。開放時間請瀏覽本中心網頁：
<http://fdcc.tungwahcsd.org>
- 5.3 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本文件 2.1 段所訂明之文件和資料未有全數遞交，有關申請將不獲審批。
- 5.4 本文件 2.2 段列出的文件只須在初選完成後接獲本中心的通知時才遞交。
- 5.5 本中心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以電郵通知各申請人其申請團隊獲編配的申請編號，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
- 5.6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團隊。申請團隊應自行

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第6部分 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 6.1 若申請人及 / 或任何列名申請表內的團隊成員的資料有所變動，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中心。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本中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若因資料變動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本中心概不負責。

第7部分 撤回申請

- 7.1 申請團隊可於簽訂撥款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的申請不能取消。
- 7.2 本中心在接獲上述的撤回申請後，所給予的任何批准即告無效。

第8部分 申請評核

- 8.1 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成立的工作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申請及相關事宜。
- 8.2 初選
- 8.2.1. 工作小組會檢視每宗申請，以確定申請團隊遞交的所有文件是否完整及真確，並可能要求申請團隊就其申請作出補充。工作小組將擇優錄取團隊交予評審委員會進一步評審。
- 8.2.2. 本中心會於本計劃網頁公佈及電郵通知成功通過初選的申請團隊有關初選結果，申請截止日後計兩個月內未獲通知的申請團隊作落選論。
- 8.3 遴選評審
- 8.3.1. 成功進入遴選評審的申請團隊須於通知電郵發出的 7 個工作天內提供本文件 2.2 段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
- 8.3.2. 評審設有面試環節，申請團隊的所有成員必須按邀請參加面試，並於面試時向評審委員會直接講解申請之創業計劃，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和評審其申請。如申請團隊拒絕或缺席面試，將視為放棄資格論。

8.3.3. 本計劃擬資助不少於 12 個創業項目，擬訂不同資助規模之獲批名額如下：

資助金額	名額
\$50,000 - \$100,000	6
\$100,001 - \$200,000	3
\$200,001 - \$300,000	2
\$300,001 - \$450,000	1

8.3.4. 評審委員會會根據以下範疇審議每宗申請：

8.3.4.1. 創業計劃的有效度及可行性 (佔 40%)

8.3.4.2. 申請者的創業概念和動機 (佔 30%)

8.3.4.3. 申請者個人或團隊能力 (佔 20%)

8.3.4.4. 其他 (佔 10%)

8.4 本中心考慮工作小組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後，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團隊的申請、批出合適的資助額，以及為該創業計劃訂定合適的撥款條款及條件。

8.5 本中心可根據工作小組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在撥款協議內增訂條款及條件，亦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就資助金額的用途訂明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8.6 本中心會按照申請團隊獲評分的次序，向成功通過遴選的申請團隊發出獲資助通知。

第9部分 申請結果通知

9.1 在一般情況下，成功申請的團隊會在遴選評審後的兩個月內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申請結果亦會上載到本計劃網站。申請團隊除非接獲本中心的電郵通知，告知其申請已獲批資助，否則其申請不得視為成功獲批資助。

9.2 本中心就申請所作的決定 (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最高資助金額) 為最終和絕對的決定。

- 9.3 申請團隊倘得到本中心選為受資助對象，該申請團隊必須與本中心簽訂一份撥款協議，方可獲得資助。該申請團隊並須按照核准預算和本中心的指示運用該筆資助金，以及須定期向本中心匯報運用情況。
- 9.4 本中心會於申請團隊達到協議書上訂定的階段目標後，分階段將資助款項以支票形式發放。
- 9.5 申請人須於通知電郵上顯示的日期前回覆是否接受資助，並親臨本中心簽署相關文件。

第10部分 重要事項

- 10.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資助的團隊，其有關撥款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撥款協議下所獲批的款項須立即退回。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 10.2 本中心保留修訂本【申請須知及條款】的權利，最新版本可於本中心網站 <http://fdcc.tungwahcsd.org/>查閱。
- 10.3 本中心現已提供本【申請須知及條款】的英譯本以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10.4 本中心保留本【申請須知及條款】的最終解釋權利。

第11部分 聯絡我們

- 11.1 如對申請及其他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李衍琪女士

電話：2884 9570

電郵：sara.lee@tungwah.org.hk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